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年10月修订)、中国证监会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修改前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;市政公用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、园林养护;生态修复、环境治理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(不含限制项目);工程技术咨询;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、销售及租赁;生物资源开发、生物技术的开发、应用及推广;植物科研、培训、示范推广;园林机械、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;项目投资。(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)

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地点为: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 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,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 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 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 决权。

修改后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;市政公用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、园林养护;生态修复、环境治理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(**不含管理商品**);工程技术咨询;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、销售及租赁;生物资源开发、生物技术的开发、应用及推广;植物科研、培训、示范推广;园林机械、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;项目投资;**物业管理**。(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)

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 为: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 地点。

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 度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

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 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 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每次董事会换届,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原来董事人数的 1/3,且上述内容的修改必须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4/5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 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
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

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 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**以及由职**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
-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 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 关联交易等事项;
 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
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

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;
 - (十一)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 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- 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:
- 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
- (十一)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- 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;
- (十五)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:
- 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,分别是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事**、监事**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 2019年07月12日

附件: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